

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調動授課時間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四日

本校七十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排定後，以不調動為原則，倘因特殊情況，必須調動授課時間，請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授課教師如有請假、補課情形，學期上課期間，任課教師因故調、補課，請依規定辦理請假，填具「教師請假補課通知單」加蓋系所章戳後，併同請假（出差）單會送教務處課務組，俾便公告通知。
- 三、各系所註冊前更動課程授課教師或時間，請惠填「課表異動申請單」，於初選前一週提出；學生加退選前更動上課時間，須先徵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，異動申請單加附【已選上學生】簽名，於加退選前一週提出，經由開課系所送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開課系所單位並請自行公告，以利選課作業之進行。
- 四、凡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，於其授課時間內帶領學生赴校外參觀者，請由系所填寫校外參觀申請表辦理，經院長核准後，會教務處、學務處，再送 校長核准。
- 五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表異動申請單：

<http://oaa.nsysu.edu.tw/files/15-1004-20417,c3141-1.php?Lang=zh-tw>